

# 中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8月2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12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核備

96年4月3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4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通過

98年9月7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企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企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由教師代表九人組成：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二、選任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就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等重要事項先行初審，審查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

第四條 本會會議規則如下：

一、本會召開會議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為之，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規定或教師升等審議事項，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為之。

二、本會開會時對審查案件之表決，除升等案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

三、本會對於審查事項之表決，除教師升等之審查應為無記名投票外，其餘者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各審查事項之表決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教師升等之審查，不宜由低階教師審查高階教師資格。

四、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應予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通過，提請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